



E-COMMODITIES HOLDINGS LIMITED

易大宗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3)

易大宗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本委員會」） 職責權限

成員

1. 本委員會須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委任的不少於三名本公司董事（「**董事**」）組成，其中至少有一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 本委員會之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
3. 成員之任期應由董事會於委任之間確定，並須受到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的章程（「**公司章程**」）之條款所規限。
4. 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撤銷對本委員會委員之委任，並委任新成員替代之。
5. 不可就本委員會之任何成員委任候補成員。
6.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本委員會之秘書。

會議次數及程序

7. 本委員會應至少每年舉行一次會議。當本委員會之工作需要時應舉行額外會議。
8. 本委員會主席可酌情決定召開額外會議。
9. 會議之法定人數應至少為本委員會多數成員。

10. 除非本委會另行同意，本委員會之會議程序應受公司章程中有關董事會會議程序之條款所管理。
11. 如本委員會認為適當，將會邀請高級執行官或其他人(包括顧問和其他專家)參與本委員會的會議。

職責、權力及職能

12. 本委員會之目的為就最佳行業常規、香港市場最近的要求、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ESG」)之狀況進行監督和審查，並向董事會做出適當的建議，並在適當時使用獨立的諮詢及管理報告，加強公司長遠的經濟、環境、人力、技術和社會資本等方面的可持續性，以達致可持續增長的目標，並妥善處理公司面對的可持續發展風險。本委員會取代先前的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
13. 本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並為董事會的表現負責。董事會(1)全面負責本集團ESG戰略和報告(包括披露本公司是否負有重大環境及社會風險，如有，其如何管理或計劃管理這些風險)；(2)負責對集團ESG相關的風險進行評估並確保合理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已經落實；(3)就重要的ESG議題提供策略方向，並監察有關政策的實施情況；(4)監管ESG事宜並對相關ESG目標進行進度檢討。
14. 在不影響上文普遍適用的原則下，本委員會應盡到以下職責：
 - (a) 評估集團為確定集團運營中的ESG風險及進行風險管理所制定的政策及制度的有效性以及與其相關的影響；
 - (b) 制定相關政策目標、關鍵績效指標及措施，以配合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及有效地監察相關ESG事宜進度，包括但不限於以下議題：
 - (i) 環境層面：高效環保物流、大氣污染物排放及管理、固體廢棄物排放及管理、資源合理使用、污水排放及管理、保護環境及天然資源及發展清潔原料等；及

- (ii) 社會層面：安全生產、職業健康與安全、僱傭及員工權益、員工待遇及福利、員工培訓與發展及遵守法律法規等。
- (c) 評估集團為確保遵守ESG相關法規要求而制定的政策及制度；
- (d) 評估集團有關ESG事宜的決定及行動對僱員、社區及其他第三方的影響，並評估該決定及行動對集團聲譽之影響；
- (e) 接收涉及集團內所有惡性事故及嚴重事故以及管理層就該惡性事故或嚴重事故所採取的行動之報告，並將該報告提交董事會予以審查；
- (f) 代表董事會評估並監督任何向外部股東作出的涉及ESG事宜之匯報的質量及完整性；
- (g) 審查對於集團在ESG事宜方面的績效之獨立審計結果，並審查管理層應對出現的問題所做的策略及行動計劃，適當時針對該等問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h) 確保董事會知悉所有適用於集團的，且與ESG相關的最新規定，並於適當時在外部諮詢顧問的協助下向董事會提供相關建議；
- (i) 審議集團ESG整體戰略方針、ESG管理制度與管理目標、關鍵實質性議題、ESG風險與機遇；確保本公司在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的5個月內發佈一份由董事會監督製作並審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ESG報告**」)，其中包括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上市規則附錄27)要求的ESG相關的披露及信息；
- (j) 監控本公司在金融市場中關於可持續發展問題的位置，特別要參考公司在道德可持續發展指數中的位置以及關於ESG事宜的國際倡議以及公司的參與程度，以鞏固公司的國際聲譽；
- (k) 審查和評估委員會的績效和職權範圍，以確保其發揮最大作用，並建議董事會批准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更改；

- (l) 任何其他董事會授權的關於ESG的任何事項，並盡可能確保本委員會能夠履行董事會賦予的權利和職能；
- (m) 檢討有關ESG的披露和報告並提供建議，包括但不限於：為ESG事宜釐定適當的國際或國家標準(如適用)，並每年進行監察和匯報；建議具體行動或決策以供董事會考慮，以維持ESG報告的完整性。

15. 茲授權本委員會：

- (a) 為履行其職責而獲提供充足資源；
- (b) 準備此職責權限，說明其受董事會委派之角色及職權；
- (c) 必要時傳召任何職員出席本委員會會議；
- (d) 為履行其職責在必要時聘用外部法律、金融或其他專業顧問或其他人士；
- (e) 委託一名顧問審查集團的ESG事宜；以及
- (f) 適當時委派一個本公司的下級委員會、一名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行使其任何權力。

報告程序

- 16. 本委員會秘書應於會議結束後之合理時段內保存本委員會會議之完整記錄，並應將本委員會會議記錄之初稿及最終定稿及所有書面決議案備齊並發送予本委員會全體成員，以供其發表意見及存檔。
- 17. 本委員會應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
- 18. 於本委員會會議結束後的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本委員會主席應向董事會匯報本委員會的研究結果及建議。本委員會應每年向董事會就本委員會年內之工作及研究結果至少呈交一次書面報告。

職責權限的公開和更新

19. 這些職權範圍應根據情況的變化和香港監管要求的變化(其中包括上市規則)，在必要時進行更新和修訂。這些職權範圍應通過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和本公司各自網站上提供相關信息向公眾公開。

願景和管理策略

20. 願景：致力於將ESG治理思維融入企業發展戰略規劃，引領本集團成為以人為本、安全高效、綠色低碳、科學發展的大宗商品供應鏈綜合服務提供者。
21. 管理戰略：將ESG治理思維融入企業發展戰略實施規劃，通過「決策層—管理層—執行層」的全面推進，實現「ESG理念—企業戰略—治理實施—評估檢討」的有效融合，最終努力踐行以人為本、安全高效、綠色低碳、科學發展。